# 梅园二舍活动室管理改革办法

为提高活动室使用效率,规范活动室使用秩序,促进弘毅学堂书院文化建设,加强梅园二舍活动室作为学术生活空间涵养学生思想,提升综合素质的功能,根据《弘毅学堂书院制学术生活社区公共活动空间使用管理办法(2024年)》,制定本活动室管理改革办法。

### 一、建立活动室借用公示制度

秘书处官方 QQ 号红衣秘书在其 QQ 空间开放专栏,于每天 22: 00 公示第二天梅园二舍活动室借用情况,包括借用的活动室,借用时段,借用单位/借用人。其中,借用人采取隐私信息保护,使用拼音简写(如 ZS),或部分匿名(如张\*\*或张\*三)。

建立公示制度,有助于防范出现未预约的同学谎称预约以排除其他同学使用的情况,也能方便只是想临时自由使用而未提前预约的同学在空闲的时间去到相应活动室。

另外,红衣秘书 QQ 号未设置任何空间权限,所有同学均可通过弘毅学堂官方群找到红衣秘书账号,进入其空间进行查询,流程操作成本较低。

## 二、进行统一的投诉结果反馈

秘书处官方 QQ 号每周日晚对本周活动室使用情况及同学 投诉进行统一反馈,通过发布隐藏个人信息的聊天截图并进行解 释的方式,每周进行一次集中反馈。内容包括:同学投诉反映, 活动室使用超出规定时间(8:00—22:00)的次数等。同时对 反馈的结果进行针对性提醒。

结果公示有助于使投诉的同学们得到正向反馈,增强其主人意识和自我管理意识,加强同学们对学生会的信任与了解。

#### 三、附则

### 1. 关于活动室用途的补充规定

影音室、学术研讨室、琴房、读书吧、舞蹈室及教授工作室 均设有专门用途,不应当用于进行娱乐活动。

以上活动室在未预约情况下,遵循活动室专设专用原则,以 活动室原本用途优先。

各活动室原本用途,如影音室用于放映、观影等活动,学术研讨室用于自习、讨论等活动,琴房用于练琴、排练等活动,读书吧用于自习、阅读等活动,舞蹈室用于练舞、排练等活动,教授工作室用于研究、讨论等活动。

## 2. 关于活动室使用时间的特殊情形

学生会、辩论队等组织单位因例会、备赛等正当理由,存在例外情况可适当超出使用时间,在未影响同学休息及妨碍活动室管理秩序的前提下可不予通报反馈。

## 3. 实施时间

本活动室管理改革办法自2024年10月20日开始实行。

弘毅学堂学生会秘书处 2024 年 10 月 19 日